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于2009年11月5日，《新京报》等媒体以《外媒称高盛将转让双汇一半股权，套现1.5亿美元》为题刊登文章，称有国外媒体报道，高盛集团已经同意以1.5亿美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中国双汇集团50%的股权，并于上周同鼎晖投资签署了出售协议。这一交易将套现约1.5亿美元。高盛计划很快将再次出售所持双汇集团的股权，将其在双汇集团的持股比例降至5%。

### 二、澄清说明

就报道所涉及事项，经咨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汇集团”）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罗特克斯”），于本公司2007年10月8日发布《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内部股份比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高盛”）与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鼎晖 Shine 有限公司（“鼎晖 Shine”）持有罗特克斯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6%与54%后，高盛和鼎晖投资于2007年10月经共同协商决定将由其共同控制的罗特克斯与同受其共同控制的 Shine B Holdings I Limited（“Shine B”）及 Shine B 境外下属公司进行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完成后，高盛和鼎晖 Shine 不再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的股权，而是通过 Shine B（Shine B 并通过其下属两层境外子公司结构持有罗特克斯股权）间接持有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权益。于2007年10月，高盛持有 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 Shine B 50%股权，Dunearn Investment Pte

Limited(“Dunearn”)持有 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Investment Co., Ltd.(“Focus Chevalier”)持有 Shine B 8%股权，前述股权结构直至 2009 年 11 月均未发生变化。

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高盛于境外向鼎晖投资的下属关联公司 CDH Shine III Limited (“鼎晖 Shine III”)转让其所持有的 Shine B 15%股权，同时鼎晖 Shine 将其持有的 Shine B 2%股权转让给鼎晖 Shine III。本次高盛及鼎晖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前，高盛持有 Shine B 30%股权，鼎晖 Shine 持有 Shine B 50%股权，Dunearn 持有 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持有 Shine B 8%股权；本次高盛及鼎晖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盛持有 Shine B 15%股权，鼎晖投资通过其下属关联公司鼎晖 Shine 和鼎晖 Shine III 合计持有 Shine B 65%股权（其中鼎晖 Shine 持有 48%股权，鼎晖 Shine III 持有 17%股权），Dunearn 持有 Shine B 12%股权，Focus Chevalier 持有 Shine B 8%股权。

目前，Shine B 的董事会由两名董事组成，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 Shine B 的公司章程，Shine B 的董事会决议需要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做出，但 Shine B 的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 Shine B 的董事会是由两名董事组成并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派一名。根据 Shine B 律师诺顿罗氏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上述 2009 年 11 月高盛及鼎晖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前及转让完成后，Shine B 的董事会均由两名董事组成，高盛和鼎晖投资各自委任一名；根据罗特克斯律师普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Shine B、Shine C、Glorious Link 及罗特克斯的实际控制权是由高盛和鼎晖投资共同持有的。高盛和鼎晖投资对 Shine B 的共同管理和控制关系不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境外股权转让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本次境外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本次境外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双汇集团层面股权的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高盛并无计划继续减持其所拥有的 Shine B 股权。

### 三、其他说明

2007 年年度报告和 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 “股东情况介绍”——(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关于本公司境外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情况所作说明存在遗漏，并已就相关内容的补充更正发布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和 200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见该公告内容。

###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会依据证券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澄清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